

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告

2021 年第 11 号

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注销郸城县民康大药店等 2 家药品零售 企业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的公告

郸城县民康大药店等 2 家药品零售企业(名单见附件),由于经营不善,主动申请注销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,根据《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,我局决定依法对上述药品零售经营企业的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予以注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注销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药品经营企业名单

2021年10月2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注销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药品经营企业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注册地址	负责人	许可证号	注销原因
1	郸城县民康大药店	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文化路与新华路交叉口北20米路东	赵喜梅	豫DB3946192	经营不善 主动申请
2	郸城县汲水乡民康大药店郸城县	郸城县汲水乡电管站南50米路西	李素敏	豫DB3946148	经营不善 主动申请

